# 南宁市南方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委托担保人、反担保保证人立即向我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偿还代偿款本息、违约金等合同约定各款项的义务，反担保抵质押人应当按照反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反担保保证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续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注：清单仅列明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代偿本息余额，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其他应当按照合同承担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 序号 | 委托担保协议编号 | 委托担保人名称 | 注册地址或经营场所 | 反担保保证人/反担保质押人/反担保抵押人 | 本息合计 |
|---|---|---|---|---|---|
| 1 | 南方担保委字 GQ20160016701 号<br>南方担保委字 20160016701 号 | 广西南宁海西贸易有限公司 | 南宁市安园东路北面南大物流市场第 B2-1 号 | 反担保保证人:广西南盟物资有限公司、广西天天向上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凯莱投资有限公司、陈友杰、陈国瑞、梁丽梅、陈碧慧 | 14083887.98 |
| 2 | 南方担保委字 20170050802 号 | 南宁市利水农资有限公司 |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 105 号<br>菜塘片金博物流园 1#办公楼 1-1-3 号办公室 | 反担保保证人:谢勇、廖秀森、吴少珍、广西翔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br>反担保抵押人:廖秀森、吴少珍、广西翔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184541.08 |
| 3 | 南方担保委字 20150041101 号 | 广西蓝宝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 29 号金州琅园 821 号 | 反担保保证人:广西新闽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施清池、吴志文、王丽娜、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广西热晋商贸有限公司;<br>反担保抵押人:泉州市闽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7603355.82 |

---

# 关于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公告

**相关承租人、其他债权人、相关第三方:**

针对各承租人已经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履行事宜,内蒙古万兆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思商贸有限公司向相关承租人、其他债权人及相关第三方公告如下:

一、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内 01 民初 1 号、2 号、3 号、4 号《民事调解书》,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以下房屋所有权人的租金收益、管理费收益必须用于偿还所欠内蒙古万兆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思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

1. 深圳市润登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润登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丽景园 4、5 号楼全部 50 套商业房产的租金收益;

2. 深圳汇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C 座 4 套商业房产的租金收益;

3. 洋浦权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洋浦权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房屋租赁分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 2、3、4、6 号楼一层及二层共计 69 套房产的租金收益;

4. 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天津白金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 35 号、36 号新文化中心 B、C、D 座全部商业房产的租金收益;

5. 天津南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欧乐时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0 号、302 号、长春道 236 号、265 号全部商业房产的租金收益。

根据上述调解书的内容,各承租人已经签订且生效的租赁协议需要继续履行。

二、前述租金收益,已于 201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登记已经合法质押给内蒙古万兆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思商贸有限公司,该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该租金收益必须用于优先偿还质押权人的债务,故各承租人已经签订且生效的租赁协议需要继续履行。

三、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即使房屋被出售、被执行、被抵押,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定,租赁合同仍然有效并且应当维护承租人的权利。

有鉴于此,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法院调解协议,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支持上述各公司及承租人的正常经营行为,我们将尽全力维护租赁户的合法权益,稳定各商业项目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万兆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普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台山金润铝制品有限公司、雷子森先生:**

根据债权出让方广州市泓铝滔贸易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袁妙君女士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广州市泓铝滔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31 号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案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1 执 1902 号)所确定的债权及附属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袁妙君女士。就上述转让债权,请你们向袁妙君女士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通知

**广州市泓铝滔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

# 寻找死者家属启事

2018 年 5 月 17 日 21 时 20 分在北京市大兴区京福路南大红门桥北侧发生一起亡人的交通事故,死者系男性,中长发,上身穿深色外套,下身穿深色长裤,脚穿黑色皮鞋,如有知其下落者,请速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交通支队事故处理中队联系。联系人:张俊滨、顾凤齐,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东,联系电话:010-61215944、010-61242121-8003、010-61242121-8005。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交通支队**

---

# 人民法院公告

## 2018 年 6 月 14 日

**李跃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诉你、穆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黔 0381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后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无锡英瑞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越诉你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苏 0214 民初 81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陈朋**:本院受理王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鄂 0281 民初 19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周建华**:本院受理刘福全诉常秀环及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吴仁香**: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赵志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北京浩恒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殿军**:本院受理魏瑞生、李建芳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23 民初 262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来本院北贾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勇、杨子龙、赵洪军、薄立明**:本院受理辽宁绿源肉业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已审结。本院经公开听证,依法裁定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因无法直接向你们直接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黑山县人民法院**

**卢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皖 0104 民初 83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万和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萍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皖 0104 民初 73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万和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皖 0104 民初 733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殷从海**: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戴书谊**: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谢军雷**: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许贻亮**: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明飞**: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菁**: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骞**: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成立**: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叶星明**: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徐友利**: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鲁令军**: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汪广友**: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办案作风监督卡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9 时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稳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大掌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苗劲松**:本院受理原告王成祥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所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30 日内。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 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军**:本院受理张翠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陕 0726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后一月内偿还张翠鸣 124000 元,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蒋荣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起 60 日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

**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

**陈佳燕、林传智**:本院受理李娅萍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杨光玲**:本院受理原告杨正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黔 2729 民初 494 号。因你们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请求:1.判令你返还杨正文借款玖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刘迎彬**:本院受理原告周祖海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黔 2729 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周祖海支付工程款贰拾壹万捌仟圆整和违约金贰万壹仟捌佰圆整;二、案件受理费 4898 元及公告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王再福**:本院受理原告长顺县吉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黔 2729 民初 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应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赔偿原告长顺县吉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及车辆租金损失共计贰万伍仟贰佰圆整;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 1484 元由原告长顺县吉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633 元,你承担 851 元及公告费)。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张建刚**:本院受理原告姚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东光县福盈贸易有限公司、黄骅市禄喜贸易有限公司、王贞相**:本院受理东光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安徽盛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宇诉你方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盛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宇诉你方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宜城市柒玖牧业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何建桥与你单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黄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椿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黔 0502 民初 4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竞**:本院受理刘士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 0205 民初 109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家港源江机械有限公司、袁建刚**:本院受理马钢好杨阳牌钢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 0205 民初 50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陆晓东**:本院受理朱惠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 0205 民初 49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兆东、李万军**:本院受理苟洪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辽 0323 民初 3086 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30 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郑志强**:本院受理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贾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董百发**:本院受理杨月与你离婚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783 民初 10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卧牛河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潘永利**:本院受理于兴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783 民初 4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卧牛河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郑忠军**:本院受理宋福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783 民初 46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卧牛河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杨殿学、周兴芬**:本院受理吴秀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卧牛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杨殿学、周兴芬**:本院受理吴秀君与你追偿权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9 时 4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卧牛河法庭公开审理,逾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杨殿学、周兴芬**:本院受理赵淑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10: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卧牛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杨殿学**:本院受理田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10: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卧牛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高举**: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侯大永**:本院受理张风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633 民初 11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裴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李天永、李民江**:本院受理王显平诉韩学禹、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黔 0502 民初 279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毕节金河化工有限公司、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黔 0502 民初 351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何官屯镇夏泉煤矿**:本院受理曹永昌诉你、贵州富强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黔 0502 民初 66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邹晓明**:本院受理修悦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

**(2018)苏 0312 民初 2751 号 张肖**:本院受理原告陈妍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 9 点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杨美玲**:本院受理原告桂保桥、李福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依法判令你偿还原告桂保桥借款 5 万元,偿还原告李福荣借款 35000 元;2.由你承担两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未答辩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2 民初 4721 号 经磊**:本院受理原告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2 执恢 386 号 徐州市淮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州市淮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士夫、周敬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将拍卖被执行人徐州市淮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6550 股的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 0312 执恢 386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王志勇**:本院受理原告李栖诉王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 4 万元,逾期利息 1680 元;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未答辩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2 民初 3261 号 顾理想**: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波与被告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依法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铜山法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2 执 3606 号 康凯**:本院执行徐州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新支行与康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江苏永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苏永信鉴(2018)字第 003 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及(2017)苏 0312 执 3606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你所有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大刘村梦佳鑫苑 5 号楼 1-201 室住宅房地产评估价为人民币 53.36 万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2 民初 8770 号 曹昌民**:本院受理原告张振连与被告你、周长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 0312 民初 877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312 民初 9280 号 徐州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静与被告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苏 0312 民初 928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2 民初 4627 号 徐州宝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市鲲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市嘉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艾**: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30(遇节假日顺延)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第二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2 民初 1817 号 赵垚**:原告吴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在邮寄送达过程中显示你方无人接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 0312 民初 18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勇欠款 26 万元;二、案件受理费 5350 元,公告费 606 元,保全费 1920 元,合计 7876 元,由被告赵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闫爱华、严传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培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 0312 民 83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闫爱华、严传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培培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8 月 18 日之前的利息为 73000 元,2017 年 8 月 19 日之后的利息以 15 万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 2% 从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50 元、公告费 606 元,共计 5256 元,由被告闫爱华、严传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2 民初 627 号 李彬**:本院受理原告王动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 0312 民初 62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判决你支付原告王动玲货款 241800 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陈仲明、卞国微**: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施耐德日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仲明、卞国微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本案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 9 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已裁定受理**乐清润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 28 号公交大楼 2 楼;邮编:325600;联系人:陈豪展、郑旭阳;联系电话:15857778872、13957796641;传真:0577-62562308),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八楼会议室召开。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马显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6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显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欠款本金 33565.13 元、滞纳金 1035.11 元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为 18402.01 元,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马显光抵押的吉 A7Z465 号北京现代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英魁、张继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6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英魁、张继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22042.81 元、滞纳金 1350.58 元、手续费 2633.54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4770.11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周英魁抵押的吉 G7R555 号现代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许长宝**: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长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42507 元、滞纳金 1208.17 元、手续费 2720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21797.81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许长宝抵押的吉 AD988D 号华泰保利格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陶洪亮**: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陶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26328.06 元、滞纳金 659.02 元、手续费 1283.31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13756.73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陶洪亮抵押的吉 BFL422 号奔腾 B50 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洪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9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洪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欠款本金 68680.64 元、滞纳金 1166.97 元、手续费 2200 元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为 18402.01 元,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李洪文抵押的吉 A79687 号北京现代 ix35 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洋**: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94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欠款本金 18302.80 元、滞纳金 1010.50 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为 9610.93 元,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刘洋抵押的吉 GNE050 号奔腾 B50 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57 号 陈守福、张桂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陈守福、张桂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守福、张桂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49588.31 元、手续费 2310.00 元、滞纳金 1105.67 元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10 日利息为 20688.22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49588.31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陈守福抵押的吉 G4J155 车辆(车辆型号 DFL6430VBC3、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GBL2AE03DY123782、发动机号 807695T)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57 号 陈守福、张桂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陈守福、张桂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守福、张桂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49588.31 元、手续费 2310.00 元、滞纳金 1105.67 元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10 日利息为 20688.22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49588.31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陈守福抵押的吉 G4J155 车辆(车辆型号 DFL6430VBC3、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GBL2AE03DY123782、发动机号 807695T)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58 号 郑晓非、吴卫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郑晓非、吴卫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5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郑晓非、吴卫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23330.89 元、手续费 1870.00 元、滞纳金 864.29 元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利息为 15868.12 元,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付清之日,利息以本金 23330.89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郑晓非抵押的吉 AQA731 车辆(车辆型号 LZ6431BQCE、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GG8D2D18CZ103952、发动机号:CS4363)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59 号 范国江、张凤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范国江、张凤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范国江、张凤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10684.86 元、手续费 1366.60 元、滞纳金 630.27 元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23 日利息为 4675.29 元,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10684.86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范国江抵押的吉 G8T822 车辆(车辆型号 SC7151EY、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S5A2ABE6DJ102669、发动机号 DCCA00578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61 号 唐加清、杨丽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唐加清、杨丽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6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唐加清、杨丽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59958.47 元、手续费 5296.97 元、滞纳金 2356.59 元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10 日利息为 19189.33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59958.47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唐加清抵押的吉 G9A188 车辆(车辆型号 3C4PDCFB、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3C4PDCFB8DT690148、发动机号 D169014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62 号 张春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张春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春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36427.17 元、滞纳金 1724.85 元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23 日利息为 29193.55 元,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36427.17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张春成抵押的吉 A20S72 车辆(车辆型号 DHW7181C1ASD、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VHC14603C5005010 发动机号:7005014)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63 号 刘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刘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36024.47 元、手续费 1333.28 元、滞纳金 529.27 元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10 日利息为 24326.50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36024.47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刘佳抵押的吉 C7X112 车辆(车辆型号 CA7165MT4、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PH3ACC9D1D21026、发动机号 W32762)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65 号 温永亮、李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温永亮、李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温永亮、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54160.63 元、滞纳金 3118.28 元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23 日利息为 43467.05 元,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54160.63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温永亮抵押的吉 AYS918 车辆(车辆型号 YQZ6442A、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JDJAA140C0119338、发动机号 CW091251)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75 号 朱晓庆、李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朱晓庆、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晓庆、李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8656.40 元、手续费 833.30 元、滞纳金 458.60 元及利息(截止 2018 年 2 月 23 日利息为 4057.78 元,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8656.40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朱晓庆抵押的吉 B92L08 车辆(车辆型号 MR7152K04、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6T7622SXDN136536、发动机号 D3C905269)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76 号 郝亚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郝亚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郝亚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偿还贷款本金 704,174.25 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利息为 59096.80 元,罚息为 3591.70 元、复利为 3567.90 元,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以本金 704,174.25 元为基数,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郝亚娟抵押的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157 号临河风景 31【幢】401 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4060154279 号,丘地号:3-70/104-6 401,建筑面积 166.28 平方米)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77 号 王德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王德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德秀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469,090.05 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利息为 8134.05 元,罚息为 263.23 元,复利为 200.04 元,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以本金 469,090.05 元为基数,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王德秀依法抵押的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星宝安居小区三期 18 号楼(产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5060252171 号,丘地号:4-100/127-1-17 704,建筑面积 117.81 平方米)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82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301,882.57 元及利息 12,429.88 元(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包括复利及罚息)。二、如被告周峰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有权对被告周峰抵押的位于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以西、北环城路以南青年城(A 区)A-3 幢 3605 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3060094280 号,丘地号:6-27/217-8-B 3605,建筑面积 66.75 平方米)行使抵押权,并依照法定程序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5,971.00 元,由被告周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8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335,149.09 元及利息 23,566.14 元,本息合计 358,715.23 元(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4 日,此后利息以本金 335,149.09 元为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二、如被告李刚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有权对被告李刚抵押的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龙富小区 4 号楼 204 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2060180100 号,丘地号:3-25/65-3-2 204,建筑面积 59.43 平方米)行使抵押权,并依照法定程序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6,681.00 元,由被告李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298 号 张云龙、李冬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张云龙、李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云龙、李冬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23886.68 元、手续费 1236.62 元、滞纳金 639.07 元及利息(截止 2018 年 3 月 10 日利息为 12234.09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23886.68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张云龙抵押的吉 AC121H 车辆(车辆型号 YQZ7142、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JDLAA29XD0265587、发动机号 D5675103)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吉 0192 民初 300 号 孙宝华、潘晓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孙宝华、潘晓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宝华、潘晓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15417.59 元、手续费 1520.00 元、滞纳金 674.99 元及利息(截止 2018 年 2 月 23 日利息为 7003.50 元,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15417.59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孙宝华抵押的吉 B90L03 车辆(车辆型号 SC7164A、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S5A3DBE7DA117633、发动机号 DC9J020176)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国东、闫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304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国东、闫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本金 60,000.00 元,滞纳金 1,018.44 元,手续费 4,623.01 元及利息(利息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31,750.98 元,另一部分为以 6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月计收复利至实际给付之日)。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黄国东抵押的吉利全球鹰牌车辆(车牌吉 GX1879 号、车架号尾号 2263)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230.00 元,由被告黄国东、闫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俊玉、王树刚**: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30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俊玉、王树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本金 20,090.18 元,滞纳金 955.75 元、手续费 1,573.32 元及利息(利息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8,629.43 元,另一部分为以 20,090.1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月计收复利至实际给付之日)。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高俊玉抵押的起亚牌车辆(车牌吉 AB655A 号、车架号尾号 9742)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580.00 元,由被告高俊玉、王树刚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爱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306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爱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本金 22,281.12 元,滞纳金 603.8 元,手续费 1360.00 元及利息(利息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9,983.47 元,另一部分为以 22,281.1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月计收复利至实际给付之日)。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王爱军抵押的莲花牌车辆(车牌吉 A088V3 号、车架号尾号 0599)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660.00 元,由被告王爱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和、刘桂荣**: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于和、刘桂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46069.63 元及截止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18565.62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滞纳金 1220.35 元,手续费 2746.64 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车牌号为吉 J512V8 的抵押车辆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20 元,由被告于和、刘桂荣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利**: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孙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94887.63 元及截止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45658.31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滞纳金 1781.48 元,手续费 3973.28 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车牌号为吉 JKK388 的抵押车辆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230 元,由被告孙利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维丹、何建国**: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维丹、何建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109218.87 元及截止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47243.65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滞纳金 2207.75 元,手续费 4571.04 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车牌号为吉 GNX007 的抵押车辆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560 元,由被告李维丹、何建国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姜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姜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978.78 元及截止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2063.84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滞纳金 222.8 元,手续费 196.9 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车牌号为吉 A77L01 的抵押车辆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姜军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革、李建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革、李建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28123.06 元及截止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11632.26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滞纳金 947.56 元,手续费 2133.28 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车牌号为吉 G4J801 的抵押车辆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70 元,由被告王革、李建华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大鹏**: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大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23,245.48 元及利息(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8497.67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滞纳金 710.54 元,手续费 1600 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李大鹏抵押的吉 J69L80 号力帆 X60 牌汽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50.00 元,由被告李大鹏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吕海冬**: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8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海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息合计 495358.65 元(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此后利息以本金 451320.95 元为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二、如被告吕海冬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有权对被告吕海冬抵押的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 76 号长新街 6 栋 2 门 603 号房屋(产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3060083554 号,他项权证号:长房他证权证字第 3036642 号,丘地号:6-13/7-46 603,建筑面积 122.83 平方米)行使抵押权,并依照法定程序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8685 元,由被告吕海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曲旭晶**: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302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曲旭晶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24493.06 元及利息 14819.48 元,(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手续费 2426.64 元,滞纳金 1077.96 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车牌号为吉 G7E111 的抵押车辆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1120 元,由被告曲旭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田维学**: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维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息合计 529030.19 元(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此后利息以本金 519252.4 元为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二、如被告田维学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有权对被告田维学抵押的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183 号锦江花园 4 栋 309 室房屋(产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5060226874 号,他项权证号:长房他证权证字第 5065739 号,丘地号:4-99/46-85 309,建筑面积 130.14 平方米)行使抵押权,并依照法定程序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9090 元,由被告田维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桂涛、栗凤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2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桂涛、栗凤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83,469.25 元、滞纳金 978.96 元、手续费 2,806.64 元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为 35,108.49 元,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王桂涛抵押的吉 A091V5 号现代 ix35 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670.00 元,由被告王桂涛、栗凤艳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8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12,430.39 元、滞纳金 790.79 元、手续费 1,531.43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3,508.41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王猛抵押的吉 J81944 号汉兰达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60.00 元,由被告王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兴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8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兴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47,858.74 元、滞纳金 627.26 元、手续费 1,386.64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35,663.44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王兴宇抵押的吉 B81E85 号起亚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1,940.00 元,由被告王兴宇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海洋、靳飞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8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海洋、靳飞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16,678.77 元、滞纳金 587.04 元、手续费 1,222.16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5,214.80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魏海洋抵押的吉 G455A1 号东风风神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390.00 元,由被告魏海洋、靳飞飞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乐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30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乐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15834.56 元及利息 5060.67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10 日,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手续费 1413.28 元,滞纳金 627.91 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车牌号吉 B84N00 的抵押车辆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370 元,由被告徐乐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袁忠宇、李凤**: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30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忠宇、李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41,978.37 元、滞纳金 853.52 元、手续费 1,920.00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19,922.56 元,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袁忠宇抵押的吉 GX2997 号吉利全球鹰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1,420.00 元,由被告袁忠宇、李凤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臧宝双**: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7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臧宝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息合计 350027.07 元(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此后利息以本金 331351.32 元为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二、如被告臧宝双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有权对被告臧宝双抵押的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小南街小南棚户区(华大天朗国际)B-37 幢 604 号房屋(产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3060086675 号,他项权证号:长房他证权证字第 3038745 号,丘地号:6-11/8-3-4 604,建筑面积 73.2 平方米)行使抵押权,并依照法定程序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6550 元,由被告臧宝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鹤**: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9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57,235.74 元、滞纳金 1,111.08 元、手续费 2,790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33,570.45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张鹤抵押的吉 A1AR08 号本田凌派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170.00 元,由被告张鹤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立民**: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6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立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65,141.50 元、滞纳金 1,321.25 元、手续费 2,590.00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31,071.11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赵立民抵押的吉 B8B755 号别克英朗牌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300.00 元,由被告赵立民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郑艳红、王书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8)吉 0192 民初 2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郑艳红、王书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 22196.54 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为 14274.52 元,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手续费 1499.94 元、滞纳金 603.32 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郑艳红抵押的吉 G42101 号比亚迪轿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0.00 元,由被告郑艳红、王书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